

35. 行为之约抑或生活准则？

在第十七至十八世纪的神学用词里，常将律法说成是种「行为之约」或「生活准则」，但这不常出现在现今的神学里。这是《精华》、精华人和《西敏信条》的常见说法。这说法听起来可能有些生疏，因它使用我们不熟悉的范畴。但无论我们处在什么神学传统，这种简略说法表达出一个重要真理。对信徒而言，律法的功用不是我们为了称义而必须达到的标准，而是作为基督徒生活的指引。因此，根据《西敏信条》所言论到律法作为一种行为之约时，真信徒不在律法之下，不因着律法而被称义或定罪，但律法在作为一种生活准则时，仍然对他们和别人都大有用处。无论我们是否使用「行为之约」这个古老用词，这里指出的思想相当重要。因为律法主义不仅出自扭曲神的恩典，同时也源自扭曲神的律法。我们可以这样说：一旦我们将神的律法视为一种合约（附带需要履行的条件）而非视为圣约所具有的内在涵义（神出于恩慈而将这圣约赐给我们），律法主义就会开始浮现出来。

神的圣约（covenant）是祂出于至高主权、白白赐与的无条件应许：“我要作你们的神”而这具有一个多面向的内在涵义：所以，「你们要作我的子民」。

相比之下，合约（contract）的形式是：“我要作你们的神，如果你们活得像我的子民。”

两者的差别就在于「所以」与「如果」。前者指出一段已经建立的关系具有什么内在涵义；后者指出在什么条件下，才得以建立一段关系。

在神学、教义与解经的历史中，有些人事先声明「圣约是一种合约」，但这通常没带来什么帮助。当比较优秀的作者作出这种声明时，他们很快会指出神立的约不同于一般商业合约。但我们还是应该清楚划分这两个概念。「合约」未必意味着一种出于至高主权的行动，或包含立约者所做的一种恩慈安排。它不像圣约一样具有无条件的、「舍己」元素“我要作”。通常在立约双方协商过后，会将条件写入合约；但圣约是无条件订立的。神的圣约具有许多内在涵义，但这些涵义都不是神与人协商之后的结果。我们在圣经发现的两个特点都表达出这项原则：

(1) 新约圣经作者在翻译希伯来文“berith”“约”这个字时，有两个希腊字词可供他们使用：“suntheke” 兴 “diatheke”。他们选择 “diatheke” 这个字。“suntheke” 这个字的字首 “Sun-”（“与……一起”、“共同”之意），或许可以说明他们为何不选这个字。这个字比较可能被诠释为合约用词，因为合约是双方一起（sun-）签订的协议，而非某一方对另一方所做的单方面安排。没有任何迹象显示，神的圣约是双方协商，彼此同意条件后签订的协议。相反地，神的圣约是一项礼物。

(2) 当我们一想到神的圣约时，首先联想到的圣经隐喻，就是有关婚姻的隐喻。在婚约中，没有任何条件子句“如果”。相反地，夫妻是无条件地彼此委身：「无论顺境或逆境、富足或贫穷、健康或生病、直到死亡将我们分开。」正是这种出于一方的无条件舍己，使婚约对另一方而言并非儿戏。因此，这不带任何条件的婚约（没有所谓“如果你如何，我就如何”）牵涉到重大的内在涵义「她已经……所以我必须……」

同样地，当神与祂的子民立约时，那介于双方行动之间的连接词不是「如果」，而是「所以」。用现代

的措词来说，先说明直述句（神委身于祂的子民）然后再带出适当的命令句（指出祂子民应有的生活方式）。祂的宣告自然会带出内在的命令涵义。

在《精华》成书的时代，许多人都在讨论摩西之约的性质。当然，不是所有神学家与牧师都抱持相同立场。但《西敏信条》采取大家达成共识的观点，将西奈之约视为进一步表达出亚伯拉罕领受的恩典之约。其理由是，在最初颁布十诫的背景里，（1）神顾念祂与亚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约，以及（2）律法本身的序言，说明律法的背景是神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救赎行动。因此，有关神赐下恩典的直述句，构成有关律法之命令句的基础：

直述句：“我是耶和华——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。”

命令式的涵义：“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别的神。”

（选自傅格森《全备的基督》改革宗出版社，詹益龙译。）

转自微信公众号：reformatio lumen